

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宣安办函〔2023〕22号

宣城市安委会办公室层转湖南省醴陵市“7·11” 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的通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3年7月11日4时30分许，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板杉镇竹花山村醴陵市民旺生态养殖场发生爆炸，造成7人死亡。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按照要求排查我市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现将《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关于湖南省醴陵市“7·11”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的通报》（皖安办函〔2023〕107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外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防发生烟花爆竹领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各县市区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公安、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力度，注重协同配合，严格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立即组织排查非法生产、经

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以及“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全面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责任，建立“网格化”排查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要聚焦养殖场、出租房屋、废弃闲置厂房、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行政交界等重点场所、区域，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近期关闭退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突出重点排查检查，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加强追踪溯源，对生产、经营、运输各环节查获或者事故暴露出的非法行为，要倒查、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的来源、销售渠道，彻底斩断非法行为利益链条。要扎实落实隐患整改闭环机制，对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按期按质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要结合前期市应急局印发的《关于开展高温雷暴天气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加强高温汛期烟花爆竹储存场所风险管控和安全防范，按时完成检查任务，从严查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超量储存、超许可范围经营、违规配送等突出问题。要结合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要求，强化行刑衔接，持续

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多措并举，大力宣传典型事故和查处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要充分利用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举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积极查办群众举报案件，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有关非法行为。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本辖区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各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开展“打非”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市安委办公室。

联系人：孙秀平，联系电话：3037812

邮箱：xcsyjjwhk@163.com

附件： 1. 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关于湖南省醴陵市“7·11”
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的通报

2.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工作汇总表

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抄送：省安委办，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2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组 个数	出动 执法人员 人次	排查单 位(个 人)数	发现存在非法违法行为 烟花爆竹单位(个人)数					责令停 产停业 整顿单 位数	没收违 法所得 单位(个 人)数	没收违 法所得 金额 (万元)	实施经 济处罚 单位(个 人)数	实施经 济处罚 金额 (万元)	追究刑 事责任 单位(个 人)数
			非法生 产烟花爆 竹单 位(个 人)数	非法存 储烟花爆 竹单 位(个 人)数	非法经 营烟花爆 竹单 位(个 人)数	非法运 输烟花爆 竹单 位(个 人)数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